

证券代码：832404 证券简称：兴邦光电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兴邦光电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综字（2019）第 00014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保留意见

1、由于财务报表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

兴邦光电公司在建工程 2018 年年初账面价值 8,610,045.41 元，2018 年年末账面价值 8,337,636.01 元。公司未能提供在建工程预算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我们无法实施函证及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认建工程 2018 年年初及 2018 年年末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兴邦光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551,696.62 元，占资产总额的 3.34%，账面余额 7,126,031.17 元中应收曹志洪与叶玉堂个人借款分别 2,000,000.00 元和 2,258,268.70 元，我们无法实施函证及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认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兴邦光电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累计亏损 23,236,441.52 元；2018 年度亏损 23,394,749.23 元，2017 年度亏损 4,030,507.18；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本期与多家供应商存在诉讼纠纷，其中与主要供应商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达成调解方案中明确“2018 年 12 月 11-12 日，江西兴邦光电向江西水晶光电抵押价值 1200 万资产并办理抵押手续（已完成）”但未能提供该资产明细，此外供应商中山市展鸿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赣州澳歌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坦洲镇盈大光电材料商行、江苏恒盛光学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群佑光学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汇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分别因欠拖货款起诉兴邦光电未决诉讼，兴邦光电尚未提供和解协议，涉及金额无法确认；兴邦光电与信丰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该合同第四条列明了被审计单位为取得该笔贷款所需要兑现的业绩指标“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 亿元，税收 1,400 万元”，未能完成该指标，存在该笔贷款被提前收回的风险。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兴邦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及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1. 董事会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等有关信息。

2.董事会将通过人员效率精细化，提高产品集中度，缩减无利润产品销售，扩大高利润产品销售比例，客户以上市公司或预 IPO 企业为主进行调整，增加资金回笼及安全保障。同时继续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实力，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并持续倡导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孵化的协同发展，加强公司内部中心的合作，加强公司和相关院校的合作，保证企业人力资源的供给；才会走出这个艰难时期。另外公司还必须把握时机，抓紧推进融资，探讨和同产业链公司并购重组的可行性。

3.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落实责任方，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1.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说明。

2.针对公司所面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控制重大不确定性，化解相关潜在风险。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